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雲南教育

第一卷 第四十八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四日出版

推進高等教育專號

本期要目

計	法	公	文
畫	規	文	表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計畫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初步設置計畫	雲南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呈考選歐美留學生實施計畫
			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組織考選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呈建築省立教育學院計畫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報籌設省立師範學院
			省政府通令檢發雲南省考選歐美留學生布告仰張貼週知
			教育廳通令檢發雲南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仰張貼週知

冊(計一件)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國民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民生，植社會生存，扶植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為民族生存，繼續民族生命之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我們努力中的教育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樂平、三原三個省立中學，并改組成立九個省立中學。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大批歐美留學生。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第四十八期細目

計畫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計畫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初步設置計畫

法規

雲南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

公文

(一)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遵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擬具實施計畫請予核示

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組織雲南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具建築省立教育學院及附屬鄉村師範學校計畫估計專案請予核決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報籌設省立師範學院請予備案

(二)公函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送雲南留學國內大學專科學生調查表希代查填
教育廳函駐各國公使為送雲南留學國外大學學生調查表請代查填
龍主席鑒函上海中國寰球留學生總會請將歐美留學情形詳明見告
教育廳函雲南旅外學會為送滇省在外預備升學學生調查表希代查填
教育廳函國內留學已補獎學入滇生為送核補留學獎學金一覽表希切實填報

(三)省令

令教財兩廳核議省立東陸大學呈擬設置農醫兩學院計畫案

通令檢發雲南考選歐美留學生佈告仰張貼週知

令外交部駐滇特派員為發招考留學歐美學生簡章仰轉送駐各國公使分知照

令旅省外各學會為檢發選派歐美留學生簡章仰轉知報考

令財廳發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經費并籌備選派學生額定學旅費

(乙)指令
令教育廳據呈奉教育部發下普設工農醫專科學校方案擬具辦法一案准予照辦

令教育廳據請組織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應予照准附發任狀及銘記仰祇領分發

(四)廳令
(甲)委令
委龔自知為省立師範學院籌備主任李永清等為籌備委員

(乙)電令
令各縣區教育局長為本省成立省立師範學院仰廣為佈告勸導合格學生前來投考

(丙)訓令
通令檢發雲南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仰張貼週知

要聞

(一)省內

省政府飭東大將組織章程呈報教部
全省義勇軍訓委會開第十四次常會

(二)國內
教育部備二十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
教部統計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狀況結果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度補給留學國內大學獎學金滇生姓名一覽表

計 畫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

計畫

〔甲〕理由 本省現正實施建設，需才孔亟，其能學擅專長，領導羣倫者，不可多得，當此建設初步之時，已有人材不敷分配之勢，而將來建設不知若何進展？所需人材，更不知若何缺乏？自非先有準備不可。本省山嶺磅礴，蘊蓄甚厚，所出人材，亦與地勢相若，果能選擇學有相當基礎者，予以升學之機會，得其深造之地位，豈獨儲供本省建設之用，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本廳謹遵

鈞府公布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之規定，擬請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考選送歐美留學生一次，以送足定額二十名為度。蓋今日之建設，乃科學的建設，歐美科學進步，各種建設事業，實有足資做法者。如英精於鑛織，則學習採鑛紡織，以送往英國為宜；法精於工藝，則學習工業製造，以送往法國為宜；德精於醫

電，則學習醫藥電學，以送往德國為宜；美於農林，則學習農牧林棉，以送往美國為宜；他若留學丹國宜學農村教育，留學比國宜學土木工程，是皆取長為法者也。上項規程第二條所訂留學之國，即以英法德美丹比為限，其學科亦即因其所長而指定之，如此選派留學，實事求是，可免向來國外留學空泛隔閡之弊。其拔取之法，分為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拔兩種，可望造成實際需要人材。誠以學識經驗，缺一不可，就本省合格人員所選歐美留學生，多係學有根底而服務有年者，本其平素之經驗，再事高深之研究，則將來學成歸國，學識經驗，俱稱宏富，以之領事羣倫，從事建設，自必勝任而愉快矣！

乙一辦法 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所定本省以省費選送歐美留學生二十名，其國別為英法德美丹比六國，其拔取分為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拔兩種，其考選應請

鈞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茲特根據上項各

擬規定，擬具實施詳細辦法，呈核施行。再有呈者：每次考選歐美留學生，除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外，並於必要時，請

鈞府委託北平南京大學代為考選，由滬遣送出洋，較為便利，其代考辦法，另行擬訂呈核。茲擬第一次考選歐美留學生實施詳細辦法如下：

一、調查歐美大學招生辦法 先向英法德美丹比六國調查著名國立大學之名稱、校址、性質、及其招生詳細規則以便商議選送學生 擬請

鈞府令行外交特派員分別調查外，並函託上海寰球留學生總會調查之。

二、組織考選委員會 凡關於就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事宜，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第一

雲南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次考選事項：以二十一年一二兩月為預備期，三月內為招考公告期，四月內為報名期，六月內為考試期，儘於七月初開考選竣事，年底遣放出洋，以期各生到後適遇招收新生之機會，得從容應考入校。此項考選委員會，按照規程，應請

鈞府組織之，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利進行。茲將該會組織大綱擬訂如次：

(1) 名稱 定名為「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其附設之辦事機關，定名為「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事務所」。

(2) 職掌 辦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選拔、遣送等事。

(3) 系統 行委員會制 其系統如次：

會議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委員
當然委員
選聘委員
事務所
總務課
考選課

(4) 人選 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各省各廳長及外交特派員為當然委員，由省黨指委及就本省具有專門學識者函聘若干人為選聘委員，其事務所職員，請省政府遴員委充。

(5) 經費 暫難估計，擬請實支實報，由省庫開支。

(6) 章則 凡考選委員會組織章程，會議規則，考選細則，招生簡章及事務所辦事細則等項，應由考選委員會分別擬訂核行。

(7) 鈐記 請省政府頒發啟用。

(8) 成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

三、歐美留學生名額 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二條載：選派歐美留學生名額，暫定為二十名，其國別及科目之分配如左：
國別 名額 科目

英國	二名	紡織一名 冶金(鋼鐵)一名
法國	四名	數學一名 醫學一名 飛機工程一名 工業製造一名
德國	六名	土木工程一名 電氣工程一名 冶金一名 醫藥一名 機械工程二名
丹國	一名	農林一名
比國	三名	探鑛冶金二名 土木工程一名
美國	四名	教育一名 商科一名 飛機工程一名 農林一名

茲日本屆全省教育會議提議呈請修正歐美留學之國別及科目，其理由略謂：本省學習德國語文之人甚少，即自費留德演生亦無多，恐於歐美留學德國六名不能選足應請略予變通，并將所學科目亦稍變更，以供實際需要等語：茲仍根據規程，并容納會議，擬請修正如次：

美國	六名	農林一名，種棉一名，中等教育一名，職業教育一名，鄉村教育一名 飛機工程一
----	----	--------------------------------------

名。

英國 四名 紡織一名、教育行政一名、

採鑛一名，冶金一名。

法國 四名 氣象一名、醫學一名、飛機

工程一名、工業製造一名。

德國 三名 電氣工程一名、醫藥一名、

機械工程一名。

丹國 一名 農村教育一名。

比國 二名 採鑛冶金一名，土木工程一

名。

又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三條載：

選派留學生之拔取辦法，分就本省合格人

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拔兩種。

茲擬分配如次：

本省合格人員之選拔名額 十六名

自費留學合格演生之選拔名額 四名

四、考選及選補辦法 凡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

之歐美留學者，曰考選歐美留學生。其就

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拔之歐美留學者，曰

選補歐美留學生。其辦法分述如次：

(一)考選歐美留學生辦法 用考試法選拔之，其與考者資格，應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五條辦理，照抄原文如下：

「五、凡現籍雲南，通習留學國語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選：

甲、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暨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本科畢業生，曾在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經審查證明者。

乙、曾任前項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經審查明証者。

丙、在本省行政機關任薦任以上職務，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高級中學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審查證明者。」

每屆考送之前，公告週知，凡具有資格之本省人員，均得報名與考。所送之額，應就考試結果而定之，每屆拔得若干，即送若干，總以分項考試遺送足額為止。

(2) 選補歐美留學生辦法 用審查法選拔之，其名額於每次考選結果之後，酌量就歐美自費生中審查若干人補給省費，但每次選補自費生，不得超過考選者五分之一。其辦法應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七條辦理，照抄原文如下：

「七、自費留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入校已滿一年以上者，得自行向考選委員會聲請免試選拔。前項選拔聲請，如遇該留學國之自費生超過定額時，或雖有缺額而所學科目年級相同，成績復在及格以上者，則將規定之費額，均分補助之。」

茲擬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按照選補，應請

鈞府公布辦法，并令外交特派員分函駐在英法德丹比美六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轉行自費留學演生知悉，俟其聲請到後，審查合格與否，以憑准駁，如一次不能選補足額，仍分次選補之。

五、考送程序 就本省合格人員考送歐美留學生之程序如下：

(1) 公告 先將考送名額，考送辦法，報名日期，報名手續等項，請

鈞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內公佈週知。

(2) 報名 凡具有資格者，按照左列事項報名：

報名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月底止。

底止。

報名資格 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報名手續 應履行左列各條：

甲 呈驗畢業證書，及學科成績證明書。

乙 呈驗服務公文，或證明書。

丙 備具聲請書，叙明願考何國，願學某科及詳細履歷。

丁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戊 繳納報名費拾元，不論考取

與否，概不退還。

(3) 審查 報名期滿，彙齊審查，凡審查合格者，列榜揭示，准其與考。辦理審查事項，應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內辦理。

(4) 考試 考試事項如左：

甲 考試科目 第一場檢查身體，第二場考試黨義及國文，第三場考試外國語文（英國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各就願往留學之國分別考試）第四場專門學科，（各就願學科目考試先期公佈）第五場口試。

乙 考試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日，分場考試，並期公布。

丙 考試成績 每科以百分為滿格，各科分數以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丁 決定去取 應以在學成績，服務成績，考試成績為去取標準，以昭公允，而杜倖進。

戊 考試揭曉 三項成績，均屬優良，乃為及格，及格者呈請

鈞府出榜揭曉。

(5) 遣送 考試及格者，按照應送留學之國，及指定學習科目，分別遣送并請鈞府咨行 教育部備案。其遣送日期須就各國學校招生以前送之。凡被遣送者，須履行左列手續：

甲 出具留學志願書二份。

乙 出具留學保證書二份。

丙 出具履歷書二份。

右履歷書應照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詳敘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

等項。

丁 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留學證書費國幣二元，印花稅一元，呈請轉咨 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如係公務員考取者，加具服務證明書一份。

戊 領取留學證書，領後持向上海特派外交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其出國日期，以領取證書後六個月為限，倘主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回留學證書，呈請 教育部覆加簽註。

己 具報出國日期，分呈 省政府 教育部 備案。

六、選補程序 就自費留學合格演生選補歐美留學生之程序如下：

(1) 公告 先將選補名額選補辦法，呈請手續等項，請

鈞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內公佈週知，並令外交特派員分函轉知留學英法德丹比美六國自費演生一體知悉。

(2) 聲請 凡自費留學英法德丹比美六國演生，已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曾滿一年以上者，得具聲請書，向考選委員會請求免試選補省費。其聲請書須備載左列各款：

子 姓名，

丑 年齡及性別，

寅 籍貫及家鄉住址，

卯 曾在某項學校畢業及畢業年月，

辰 有無黨籍，

巳 現在留學國名及核名科別，

午 考入現在留學學校年月，

未 修業年限，

申 現距畢業日期尚有若干年月

西 已往成績（并請所在學校加具證書附呈），

戊 每年學費若干。

亥 附記家庭狀況。

此項聲請書繕放本國文及外國文各一份，加蓋名章或簽字，並照最近四寸半相二張，連同學校證明書，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自行付郵投交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查收核辦，逾限作為無效。

(3) 審查 考選委員會接到各生聲請書後彙齊逐一審查，加具考語，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選補。審查事項，應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畢，呈報鈞府查核公布。

(4) 選補 第一次審查及格者，若在四名以內，應如數補給省費，其缺額以後仍照選補程序補足為止。如超過四名以

外，即將審查及格若干學生，平均享受四名省費之待遇。其供給省費之日期，應自准補公佈之日起。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呈請

鈞府核准公布。

又凡已准選補省費之自費生，應於核准公布後，各具詳明履歷及志願書保證書各二份，呈請

鈞府備案並轉咨 教育部備案。

七、歐美留學學費之定額 凡就本省考送歐美留學生及就日費選補歐美留學生，均請

鈞府以省費分別供給學費，其數目按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八條辦理。照抄原文如下：

「八、省費生各項費用，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甲、學費（以每名每月計）

英國 十六英金磅

法國 九百佛郎 比國同

德國 十六英金磅 丹國同

美國（西部）九十元美金（中部）一

百元（東部）一百一十元

乙、治裝費

英法德美 每人各國幣二百元

丙、出國及回國路費

英法德三國 每人各國幣八百元

美國（西部）每人各國幣一千元（中

部）一千二百元（東部）一千二

百元

又查上列治裝費及出國路費，以就本省

考送者為限，至自費遺補者不給，已於

規程第九條內明白規定。

又查上列學費及出國回國路費，或謂實

際不足支用，本屆全省教育會議亦有呈

請加給之提議，應否酌量加給？請

鈞府核定施行。

又查安徽省費歐美留學生所給學費數目

，照表附錄於左，以供參考。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二百元	八百元	十七磅	七十磅
德國	二百元	八百元	二百六十馬克	一千二百馬克
法國	二百元	八百元	一千二百佛郎	六千佛郎
美國	二百元	一千元	八十元美金	三百五十元美金

此表係民國十九年四月內安徽省政府修正，五月內奉 教育部修正備案，特此聲

明。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初步設置計畫

二、名額 按照規程原訂名額斟酌實際需要，

(1) 動因 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及二十年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特設之。

(2) 校址 以原六師充用，并以該校校具教具

全部撥用。

(3) 經費 由籌備委員會擬呈預算後，由省教

育廳核籌發給。

(4) 成立期限 限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內籌備

完成。

(5) 招生計畫 本年春季先行招收專修科學生

三班，每班五十名，收考高中

及舊制師範畢業生。

(6) 畢業年限 專修科照章兩年畢業。

法 規

雲南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

一、宗旨 按照雲南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考選歐美留學生，以造成各項學術專家為宗旨。

十

規定名額如次：

美國留學生六名 農林一名，植棉一名，

中等教育一名，職業教

育一名，鄉村教育一名

。飛機工程一名。

英國留學生四名 紡織一名，採礦一名，

冶金一名，教育行政一

名。

法國留學生四名 氣象一名，醫學一名，

飛機工程一名，工業製

造一名。

德國留學生三名 電氣工程一名，醫藥一

名，飛機工程一名。

比國留學生二名 採礦冶金一名，土木工

程一名。

丹國留學生一名 農村教育一名。

三、拔取 上項名額，按照規程分為就本省合

格人員選拔遣送及就自費留學歐美合格漢

生選拔補額兩種，自本年起，每年拔取一

次，以考選足額爲止，惟每屆拔取名額無定，視其合格人數而定之，但就自費補額者，不得超過考選遣送者五分之一，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四、待遇 以欸供給學費，治裝費，旅費；其數月分定如次：

甲、學費 美國（西部）九十元美金，（中部）一百元美金，（東部）一百一十元美金。英國十六英金磅，法國九百佛郎。德國十六英金磅。比國九百佛郎。丹國十六英金磅。

右列學費，係以每月每人計算。

乙、治裝費 每人於遣送時各給國幣二百元，但就自費補額者不給治裝費。

丙、旅費 遣送英法德比丹者，每人各給出國旅費國幣八百元；遣送美國者，（西部）每人各給出國旅費國幣一千元，（中部）一千一百元，（東部）一千二百元。但就自費補額者，不給出國旅費。至畢業回國時，不論考選遣送者，自費補額

者，各照出國旅費數目，分別給予回國旅費。

五、限制 凡考選遣送及自費補額之歐美留學生，不得中途輟學，並於畢業後回省服務，否則追繳所領學費等項。

六、報名手續 分爲考選遣送報名手續與自費補額報名手續兩種，分訂如次：

甲、考選遣送報名手續

子、資格 不分性別，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現籍雲南通習留學國語文，而其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攷選。

（一），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及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本科畢業生，曾在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經審查證明者。

（二），曾任前項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經審查證明者。

(三) 本省行政機關薦任以上職務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高級中學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審查證明者。

丑、報名呈驗文件及照片等項，照左列條件履行：

- (一) 呈繳履歷二張。
-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 呈驗畢業證書及學科成績證明書。
- (四) 呈驗服務公文或證明書。
- (五) 繕具聲明書一份，叙明願考何國學校願學某科及留學志願。
- (六) 繳納報名費紙幣十元。不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乙、自費補額報名手續

子、資格 不分性別，凡現在自費留學英美法德丹比六國滇籍學生，已在著名大學肄業曾滿一年以上者，得具聲請

書，請求補給省費，先行報告，聽候審查發表。

丑、報名呈驗文件及照片等項，照左列條件履行：

- (一) 繕具聲請書本國文及外國文各一件，此項聲請書，須備載左列各款：
- 姓名：
- 年齡及性別，
- 籍貫及家鄉住址，
- 有無黨籍，
- 前在某省某項學校肄業及畢業年月，
- 現在留學國名及校名及科別年級，
- 考入現在學校年月，
- 畢業年限，
- 現距畢業日期尚有若干年月，
- 至某年某月止，
- 每年學費若干，

現入學校之觀察，
本人家庭之狀況，

通信處。

(二) 呈驗學籍證明書及歷年各科
成績表各一份，此項證明書，
由報名入自請學校給予呈驗。

(三) 呈驗演籍證明書一份，此項
證明書，由報名入通知在省家
長呈呈。

(四)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七、報名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三十
日，逾限無效；其在歐美留學自費演生之
報名，仍在限內由郵投報。

八、審查日期 凡考選道送及自費補送各生報
名後，由考選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內分別審查，呈核宣佈。其屬考選道送者
審查合格，准予考試。其屬自費補額者，
審查合格，准予補給省費，仍與攷試者同
時發表，同時補費。

九、考試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日
，在省舉行考選道送之考試，其試驗規則
及分場攷試科目，臨時宣佈。

十、攷試地點 雲南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
員會。

十一、考試科目 在省舉行，考試之科目如次

甲、檢查身體。

乙、黨 義。

丙、國 文。

丁、外國語文。(各就願往留學之國分
別考試)

戊、專門學科。(各就願學科目指定考
試臨時公佈)

十二、去取標準 以在學成績服務成績及攷試
成績為標準。

十三、攷試揭曉 各項成績均屬優良，方為及
格；及格者由會呈請
省府核定，出榜揭曉。

公文

呈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遵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擬具實施計畫，請予核示。

呈為遵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擬具實施計畫，請
 鑒核施行事。案查本廳前遵

鈞府第一九四次會議，擬訂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
 呈奉

鈞府提出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本年二月內
 通令頒行等因在案。

茲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三條載：「選派留學生
 之拔取辦法，分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之合格學
 生選拔兩種」，第四條載：「本省合格人員之選拔，由
 省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於本學冬季舉行一次……
 ……」等語：應請自今年冬季起，每年舉行考選一次，惟因
 歐美各國大學招收新生，多在春假之初，本年考選選送歐美
 留學生，應在本年暑假內考畢，再予取錄各生以從容準備之

期，年底分頭選送，到後即可應考入校。又查歐美留學生之
 考選，原為造就學術專家，以供各項建設事業之用，其招考
 公告應先發表，經過長期之宣傳，俾演給之合格人員，遠近
 週知，免有向隅之嘆！茲擬第一次就本省合格人員舉行歐美
 留學生之考選，在二十一年一二兩月為預備期，三月內假定
 為招考公告期，四月內為報名期，六月內為考試期，儘於七
 月初間考選竣事，年底選送出洋，以期各生到後適遇招生之
 機會，得從容應考入校。

又查本廳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係由前廳訂，其
 一切實施辦法，尚應詳細訂之，茲先擬具選派歐美留學生實
 施計畫，俟呈奉核准後，一面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
 ，一面公告考選情形。

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本省選派歐美留學
 生計畫，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畫 份(見計畫欄)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組織本省選派

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呈為呈請組織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事：竊查

本廳遵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擬具實施計畫一案。已呈奉

鈞府指令第八七三七號內開：

「呈書均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擬具實施計畫，亦屬詳細，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擬令公佈施行。書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除遵擬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及佈告訓令等稿呈核印發外，應請

鈞府查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補額，遣送等事。昨於實施計畫案內，擬定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八條，呈奉核准，其第四條人選：係請

鈞座為該會委員長，以各省委各廳長及外交特派員為該會當然委員，又由省黨指委及就本省具有專門學識者兩聘若干人為該會選聘委員，又事務所職員請

鈞府遴選委員充：即請

鈞府加委各省委各廳長及外交特派員為該會當然委員，先將該會組織成立，以利進行。並請頒發該會鈐記一標，用昭信守。

至該會職務規則之擬訂，辦事地點之選擇，選聘委員之聘任，職員之遴委，統俟該會組織成立後，開會議決，再為照辦。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擬具建築省立教育學院暨附屬鄉村師範學校計畫估計專案請予核行由。

案查本廳前報二十年度充實修繕各省立學校情形及擬建築省立教育學院暨附屬鄉村師範學校請核示一案，奉鈞府指令第七八八九號開：

「呈悉。據呈報二十年度充實修繕各校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吾滇所有學校，大都因陋就簡，不甚適宜，茲該廳擬作大規模之計畫，創建省立教育學院暨附屬鄉村師範學校，洵為當務，深堪嘉許！惟茲事體大，需費孔多，由省教費開支，固屬正辦；然如有不敷，本府尚可酌量補助，以期觀成。仰即派員詳細計畫，切實估勘，擬具專案，呈核核示！果能早期實現，尤所欣快也。此令。」

等因：奉此，仰見鈞府注重教育建設之盛意，教育同人，莫不欣舞。遵即令飭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統經費，校址，圖案各項，切實擬擬，呈候提會核議，再行呈覆候核去後：茲據該局將建築計畫擬就

表式呈請查核前來，查表列擬建之教育學院暨鄉村師範學校，約需建築費伍百六十四萬八千元。當經提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此項建築計畫，工程浩大，除地價設備兩項外，建築費一項，應擬定為七百萬元，以期完備堅久。所需款項，擬由本廳就省教育經費項下竭力撙節，在三年以內勸籌二百萬元之數，下除五百萬元。擬請

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擬建校舍種類等項暨工料概數一覽表一份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日

附雲南省立教育學院及鄉村師範校舍建築計畫一覽表

校舍種類	數量	形式	所佔地積	容納人數	建築費概數	備考
教室	普通六十 專科二十	外中內西 長方	共佔六千六百方公尺 普通七千方公尺 專科一千二百方公尺	普通平均六十人 專科平均一百人	每間七千元共四十二萬 每間一萬元共二十萬元	磚牆木架屋頂蓋 中瓦沙灰頂棚三 合土地面平房
自習室	五百	外中內西 長方	長四公尺寬三公尺每 間十九公尺共佔九千 五百方公尺	平均六人	每間樓上下四千元共 需一百萬元	全右樓房
寢室	五百	外中內西 長方	同上	平均六人	同上共需一百萬元	同右樓房
盥漱室	五十	中 長方	每間四尺乘七尺五面 積三十六方尺共一千 八百方公尺	平均六人	平房每間一千六百元 共需八萬元	木柱土牆大窗二 合土地
食堂	四	內西外中 磚牆木架 鉛瓦長方	每座十六尺乘十三公 尺面積二百一十方公 尺共八百四十方公尺	各八百人	平房每座二萬五千元 共十萬元	每一食室以設置 一百棹計

禮堂	圖書館	科學館	體育場	沐浴室	游泳池	健身房	學校園	公共遊藝草地	成續展覽室	消遣費台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長內西外方中	對角形內西外中	長內西外方中		噴水浴		長方形廂樓跑道				
小三十乘四十公尺大四十乘六十公尺共四千八百方尺	對角形佔地四千方尺	七 百 方 尺	大六百乘三百公尺小二百乘一百共二十四萬方公尺	四乘五十方公尺共二百方公尺	五十乘七十公尺共七百公尺	三十乘四十公尺共二千四百方公尺	共十萬方公尺	共五十萬方公尺	每座四乘五十公尺共四百公尺	一 百 方 公 尺
一千五百人二個三千人一個	四 千 人	五 百 人	三百人三個 四千人一個	中 均 一 人	各 五 百 人	各 五 百 人	各 一 千 人	一 千 人		
小每座一十五萬大每座二十五萬共五十五萬	一座需洋五十萬元	六 萬 元	修整設備約需二萬元	四萬五千元建築設備在內	三 十 萬	每座六萬元共一十二萬元	每個一萬元共三萬元	一 萬 元	二座共九萬元	三 萬 元
磚牆鉄筋凝土樓柱中瓦	同 右	磚牆木架沙灰頂棚中瓦三合土地面木樓		每世每日輪流五人一星期可流輪三千餘人	男女生各一	磚牆鉄筋凝土樓				

廚房	儲藏室	校工住室	教員住室	辦公室	職員住室	學生會 客室	工場	農場	學校醫院	學校銀行
十	五	一百	一百五十	五	一百	二	二	二	一	一
									病房五十個 診治醫藥辦 事等二十個	
每個一百方公尺共一千方公尺	每個五十方公尺共二百五十方公尺	每個一十方公尺共一千方公尺	每室四十方公尺共六千方公尺	每間一百方公尺共五百方公尺	每室四十方公尺共四千方公尺	每座五十方公尺共二百方公尺			一千五百公尺	一百方公尺
		平均一人	平均三人		平均二人	各一百人	各三百人	各三百人		
每個四千元共四萬元	每個八千元共四萬元	每個五百元共五萬元	每所四千元共六十萬元	每個一萬五千元共七萬五千元	每所四千元共四十萬元	二萬一千元	六萬元	二萬元	十五萬元	三萬元
	農作物工藝各一 學生一校具一	分設校內各處		校長一校務教務 事務訓育各一						

記	附	總計	茶房	廚房	附
	計畫中學六十班每班平均五十人共計學生三千人	八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方公尺	每個四十方公尺共八百方公尺	十	每個一千元共二萬元
				每個十方公尺共一百方公尺	分設寢室食堂沐浴室辦公室各處
					每個八百元共八千元
					五百六十四萬八千元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報籌設雲南省立師範學院請予備案由。

呈為呈報設立雲南省立師範學院事：竊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限期完成各省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決議，二十年度本省教育會議，因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極感師資缺乏之痛苦，又有擬設雲南省立師範學院之請求；亟應按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規定，籌設本省省立師範學院，以期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並供研究教育學術之用。

現由本廳照案組織省立師範學院籌備委員會，令委李永清，徐繼祖，楊楷為籌備委員，自知為籌備主任。已大體籌備就緒，先期開辦專修科，分別招收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行政各一班，每班定額五十名；其校址擬設於原辦省立第六師範學校，並已擬定招生廣告，分發全省張貼，以便具有資格者

報名投考，定期開學。

又查此項學院，應照大學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院長一人，擬請

鈞府暫行核委自知或其他適當人員充任雲南省立師範學院院長，俟報部備案後，再為呈請轉咨聘任，以符定制。

又查學院開辦需用關防，及院長小章，擬請鈞府刊發雲南省立師範學院關防一樞，院長小章一樞，以資信守，俟報部備案後，再呈請

國民政府頒發，合併呈明。

所有籌設本省省立師範學院緣由，除另擬章則呈核轉咨備案外，理合先繕招生廣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暨請核給院長任狀，頒發學院關防，院長小章，俾便祇領就職啓用。

謹呈

雲南留學國內未經立案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調查表

	校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學歷	入學年月	科系	最近成績	畢業年月	備考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一零號

逕啟者：查本廳現正辦理二十年度各種教育統計；關於

留學事務，亦應着手進行。茲訂定雲南留學國內大學學生調

查表，函送十份。特請

英美
德法
俄意
日比

貴公使代為調查，將滇省肄業各國各大學及補習學生各種

事項，逐一照表填明彙齊寄廳，實報公證。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英美
德法
俄意
日比

中華民國駐德公使。

計送調查表十份。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附表式

日

雲南留學國外大學學生調查表

國別	省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學歷	現在學校及校址	年入	月校	年科	級系	最成績	近年	業備	考

龍主席箋函上海中國寰球留學生總會請將歐美留學情形詳明見告山

逕啟者：本府為造就專門學術人材起見，特訂考選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公布實行。自本年一起，按照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雲南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一切考選遺送等事。考送歐美留學，國，以美英法德丹比六國為限。美國六名，（農林一名種棉一名中等教育一名職業教育一名鄉村教育一名飛機工程一名）英國四名，（紡織一名教育行政一名採鑛一名冶金一名）法國四名，（氣象一名醫學一名

飛機工程一名工業製造一名）德國三名，（電氣工程一名醫藥一名機械工程一名）丹國一名，（農村教育）比國二名，（採鑛冶金一名土木工程一名）共計二十名，供給學旅等費，惟在考送之先，應有調查左列事項之必要：

- 一、關於英美法德丹比六國指定學習學科之著名大學之名稱校址及其性質等項。
- 二、關於英美法德丹比六國各著名大學章程及招生入學辦法等項。
- 三、關於英美法德丹比六國著名大學學費及學生用費等項。
- 四、關於本國選派歐美留學生遺送出洋手續及應注意等項。

項。

案悉

貴會為國外留學總匯，明瞭寰球留學情形，特為請將上列事項，予以詳明指示，俾得有所依據，不勝盼切之至。此佈

建，即希
查照見覆為荷

此致

上海中國寰球留學生總會。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三月 日

教育廳箋函雲南旅外學會為送滇省

在外預備升學學生調查表請代查

填

逕啟者：查近來本省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赴外升學之人

雲南教育週刊

，日漸加多，教育前途，殊可樂觀。民國二十年內，考入國

內各大學預生，約計百人，其在外預備升學者，究有若干，

未有確實之調查，茲特製印本省旅外預備升學學生調查表，

分送本省旅外各學會，各就所在地及附近地方，調查填報，

以便統計本省旅外預備升學人數。除分函外，相應檢取調查

表，備函送請

查照，煩為調查清楚，即用原表填注送還，是為至盼。

此致

粵京

雲南旅外學會。

郭蓉

計送表二張。

附表式

雲南省教育廳啟 二十年十二月 日

雲南旅外預備考升大學學生調查表

姓名	籍貫	年級	性別	原在某處某校畢業	現在某處預備升學	將來志願入學校	備考

教育廳箋函國內留學已補獎學金演

生查垣核補獎學金一覽表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專科演籍學生○○○覽：

查本廳獎學金名額一百五十名，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補滿足額，彙案發表。茲為辦理獎學金統計起見，製訂核補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生獎學金一覽表，印發已補獎學金各演生，每人一張，限於接到後三日內，分欄填注清楚，付郵寄送本廳，以憑彙統計。

關於填表注意事項，分條說明於下，務望認真照填為要

- 一、表內各欄，分別據實填注。
- 二、第九欄「最近成績」，應由填表學生呈請所在學校填注，加蓋校印或校章為憑。
- 三、新發發待滙款特許証，其限期用至畢業之日為止，並不按年換發。近有聲請換發者，係屬設會。如因代領滙款人變更，須自行通知原代領人將特許証交現代領人，並將代領人變更情形呈報本廳備案。
- 四、第十六欄「請求手續」，係指學籍及演籍證明書，已否

- 具備，可填為「已具」或「未具」。
- 五，第十七欄「備考」，係指各「特殊情事」。如有休學轉學情形，或獎學金未領，或託在省某人代領匯款等類，倘無特殊情事，不必填注。
- 六，此項一覽表寄到後，限三日填畢付郵直交本廳，如逾限不填報者，即以退學論，扣發獎學金，並停止優待匯款，填勿自誤。
- 七，此項一覽表填後，除請所在學校加蓋校印或校章於「最

- 近成績」欄外。並由填表學生加蓋名章於「學生姓名」欄。如無校印或校章者及無本人名章者，即認為本人不在學校，應扣發獎學金，並停止優待匯款。
- 八，附最近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於表之右下角，並請所在學校加蓋校章。計發一覽表一張。

附表式

雲南教育廳 二十年十二月 日

學校學生獎學金一覽表

雲南教育週刊

雲南省教育廳核補國內各大學及專科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學 校 名 稱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原在何項學校畢業	
考入現校年月	
科 系 年 級	
最 近 成 績	
畢 業 年 月 日	
核准獎學金數目及年月日	
核准匯水優待年月日	
匯水優待証號數	
截止獎學金年月	
截止匯水優待年月	
請 求 手 續	
備 考	

省令

(一)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五八九號

令飭核議東大呈擬籌設農醫兩學院

一案由。

令教育廳
令財政廳

為令遵事：案據省立東陸大學呈為奉令籌設農醫兩學院一案，請核發建設費國幣六十萬元，及照案加發經常費，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一呈及繳件均悉，應俟令飭教育廳財政廳會同妥為核議具覆，再憑核奪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等語。拏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三九八號，「據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令發各省

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一案，後開：「查奉發中等及專科學校實施方案所列各款，則本省似不能不及時分別籌辦，以符部章。除中等農工學校由本廳負責依限籌設外，其農醫兩項專科學校，擬請鈞府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以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且查該大學改組意見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工農三學院，茲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可否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至其他學院，因財力關係，擬請暫行從緩設置。理合抄同原方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飭遵。」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方案均悉。查所請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暨將該大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工農三學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其他學院請暫行從緩設置各節，尚無不合，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方案存發。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方案檢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計發原呈實施方案二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籌設農醫兩種專科學校或設置農醫兩學院，實屬必要，本校早經計劃及此。惟農醫兩學院，需要大量之教學研究，實習設備，不啻對於此種設備，並無基礎，而又無款購辦。故對於設置農醫兩院，未敢孟浪從事。前此奉發之省大改組意見書，規定設置文工教三學院或文工法三學院，即係根據本校現有事實及設備而來。本校擬呈之組織大綱，擬設文工理三學院，亦係就現有設備而計畫。現在政治，經濟，教育，三系，均有各年級學生，若將擬設之文工理三學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事實上殊多窒礙，即遵照修正，亦必俟現

計發佈告五張。

主席 龍雲

兼教廳長 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附布告

日

雲南省政府 布告

有學生畢業完竣始能實現，則又與方案規定之期限不符。竊以為欲貫徹方案，必須另設農醫兩學院，本校原擬設置之理學院，即可不設，改為設置文工農醫四學院，庶事實可以顧全，方案亦可實施。但設立農醫兩學院，必需根本設備，查方案設置方法第六款規定各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六十萬元，以充開辦農醫兩專科學校之用。此項農醫專科學校，若即改由本校添置農醫兩專科學校，應請照案籌發開辦費國幣六十萬元，俾便先事籌備，依期開學，並請照案加發經常費，以利進行。否則農醫兩學院，實無成立可能，即便成立，亦必空無所有，等於不設。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一號

令發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布告仰張

貼週知由

令各市縣區市縣長督辦及行政委員

查本年舉行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事宜，應先撰印佈告，通令頒發，張貼全省，俾眾週知。合檢佈告五張發下，仰即每日張貼所屬通衢地方，並將張貼地方名稱報查，切速！此令。

照得本省建設伊始，人才孔亟，自應培養學擅專長之人，以作領導群倫之用。近更懷於外患；鑒於國情，尤感興學救國之必要。我滇山岳磅礴，蘊蓄甚厚，歷來所出人材，亦與地勢相若，現由國內各大學專門學校畢業在省服務有年，以及學有基礎供職各機關者，頗多可資深造之才，應再予升學機會，俾得本其中素之經驗，研究高深之學術，益以參觀考察，取法借鏡，則將來學成歸國之時，學識經驗，當較豐富，不獨可以服務本省，且可効忠無疆。本府曾於上年公布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即為造就此項學術專家起見，惟歐美各國學術，各有所長，故於規程內明訂遣送歐美留學生，以英德美法丹比六國為限。其額暫定二十名。其拔取分為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歐美之合格滇生選拔兩種。茲特按照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選拔遣送等事。自本年年起，每年考選一次，以補足定額二十名為度，至本年辦理考選等事時期，以一、二兩月為預備期，三月內為公告期，四月內為報名期，五月內為審查期，六月內

爲考試期，儘於七月內辦理竣事。年底遣送出洋。俾於各國學校開學時期應考入校。除組織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外，合將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先行布告俾衆週知。

此布

主席 龍雲

兼廳長 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

令發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仰轉

送駐各國公使分發滇籍自費歐美

留學生由。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琪

查本府按照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本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選補額遣送等事。自本年一起，考送若干，以逐年分次選足定額二十名爲度。所送留學之國，以英美法德丹比六國爲限。茲已核印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公布實行，惟招考簡章第三條抽取，分爲本省合格人員選拔遣送及就自費留學歐美合格演生選拔補額兩種。關於後項補額之公告，應由該員轉函本國駐在英美法德丹比六國公使，分別通知雲南自費留學學生，按照招考簡章，備具手續，依限徑呈雲南省政

雲南教育週刊

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核辦，以符規定。合檢招考簡章六十份發下，仰即轉送駐在英美法德丹比六國公使各十份，請其轉發滇籍自費留學各該國學生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計發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六十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 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四號

頒發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仰轉知報

考由。

令雲南旅京鄂學會

京滬鄂粵蓉

查本府按照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本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選補額遣送等事，亟應先將本屆招考簡章公布，俾衆週知。其屬旅居各省具有報考資格之滇籍人士。應由本省旅外各學會，轉爲通知，以免向隅。除分令外，合檢招考簡章五份發下，仰即照辦理。切速！此令。

三九

計發簡章五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飭籌發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

會經費并籌備選派歐美留學額定 學旅費以便開支由。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查本府按照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本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選補額遣送等事。此項委員會應於本年二月內組織成立，俟辦畢時撤銷，所需經費，應准實支實報，呈請核銷，着由該廳先行籌發經費捌千元，以便支用。又此次考選歐美留學生名數，應以審查考選結果決定，其規程內定額係二十名，自本年一起，逐年分次考送，以補足定額為止，應由該廳查照規程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籌足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學旅等項費用，以便開支。合檢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二)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長龍自知

呈一件，為奉教育部令發農醫工專 科及中等農工學校方案，擬具辦 法，祈核示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所請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暨將該大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工農三學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其他學院，請暫行從緩設置各節，尚無不合，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方案存發。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六號開：「案查本部擬具各省市普設農

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呈請 行政院轉送核定施行一案。經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擬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繕請轉送核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據報告稱：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改為四年。又漢口市業經改為不而屬於行政院之市，原草案附表內漢口市，應改為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城內。其餘可照通過。等語，經本會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本會議通過之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并附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當以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所訂之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於三年課目修畢後，再實習一年，並近據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建議，亦以仍訂為修業三年為請。茲奉令知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改為四年一案，可否仍訂為三年，另加實習一年經呈奉 行政院第四〇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四號訓令內

開：「為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改為四年，可否仍訂為三年，另加實習一年，懇請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決議案辦理。勿庸修改，特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抄發，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再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既已奉 令規定為四年，修業年限後，再實習一年，前經 國府公佈之專科學校組織法所訂之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由本部另文轉呈修正。本部公佈之專科學校規程所訂之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並即改正，由本部另文呈請備案。又中等農工學校名稱，應俟本部確定職業學校名稱後，另令飭遵，並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等因；奉此，照奉發中等及專科學校實施方案所列各款，則本省似不能不及時分別籌辦，以符部章。除中等農工學校，由本廳負責依限籌設外，其農醫兩項專科學校，擬請 鈞府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且查該大學改組意見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

工農三學院，茲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可否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至其他學院，因財力關係，擬請暫行從緩設置。現合抄原方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照抄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按方案已先後刊載本刊前此各期，呈文並已揭載。除方案不再重登外，為一目了然此案情形，故再附原呈於此，編者誌)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一一五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請組織本省選派歐美留

學生考選委員會，祈核行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予如呈一併照准。除分別委任暨將鈐記隨文刊發外，仰即遵照祇領，分發具報！

此令。

計發任狀十一件。鈐記壹顆。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按任狀十一件，計委員長龍 雲一件，委員龔自知袁

不佑朱 旭盧 漢周鍾嶽張邦翰梁嘉銘陸崇仁胡 瑛

王占琪各一件。(編者附誌)

廳令

(一) 委令

雲南省教育廳委令第七號

茲委龔自知為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籌備主任。此令。

楊楷 徐繼祖 茲委李永清為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籌備委員。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二) 電令

電發各縣縣長教育局長為成立省立

師範學院仰廣為布告勸導投考

雲南各局，分送全省縣縣長教育局長均覽：查本廳呈准省府，設省立師範學院，先報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行政專修科學生各一班，以期促進各縣教育，並為各縣優良小學教員，謀一進修之路。已廣告招生，令發各縣張貼報名截止二月月底止，三月開學，應飭各該縣廣為佈告，勸導合格學生來省報考，勿得日誤！教育廳印。

(三)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號

令發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仰張貼

周知由

令各縣區教育局

查本廳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及二十年全省教育會議議決，特設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並供研究教育學術之用。

此項學院，一切辦法，均照大學組織法辦理。現已委員籌備，先行招專修科學生三班，定於本年三月內開學上課。已據該學院籌備處擬具招生廣告呈核前來，應准照印公佈，俾便具有資格學生報名投考。

除通令外，合檢招生廣告五份分發，仰該局長查收立即四處張貼，俾衆週知。勿延，切速！

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五份。

兼廳長謝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招生 廣告

本學院由

教育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開辦經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正式組織成立並呈奉核准於本年春季先行招收專修科學生三班凡資格符合有志教育者希遵照後列各項到院報名投考可也

一、宗旨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造就中等學校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材並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二、校址 設於雲南省城小富春街。

三、科系 先開辦專修科，分別招收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行政各一班。

四、名額 每班定額五十名。

五、畢業年限 照章定爲二年。

六、在校待遇 本院學生，一律在院寄宿，（女生通學）免納學費宿費，並每人除暑假兩個月外，每月津貼演幣三十五元，其制服書籍講義文具等項，概行自備，或納費代辦。

七、應考資格 不分性別，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方得與試：
甲，學歷（一）高中畢業，（二）舊制師範畢業，服務在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
（三）舊制中學畢業，服務在三三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
乙，年齡 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丙，體格 身體強健，確無疾病嗜好並耐勞苦者。
丁，品行 品行端正，思想純正者。
戊，志趣 有志教育，願受嚴格訓練，並具服務社會之熱忱與決心者。

八、報名手續 甲，開具履歷，親身報名。乙，繳納報名費紙幣三元，無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丙、呈驗畢業證明書，服務證明書 丁、呈驗最近四寸半身相二張。戊、領取報名證

九、報名日期 本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十、報名地點 小宮春街本院報名處

十一、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 數學 史地 理化 生物

教育 英語 口試 體格檢查

十二、考試日期 臨時酌定公佈。

十三、開學日期 三月以內。

十四、畢業用途 本院學生畢業後，由院分別呈請

教育廳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學校教職員委用。

兼院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號

轉發師範學院院長任狀及關防官章

仰祇領具報由

令省立師範學院院長龔自知

案查本廳設立師範學院，請核委院長暨請刊發關防小官章一案，茲奉

省府指令第九零零二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所請核委該

廳長為院長暨請刊發關防及小官章各節，應予一併照准。除將任狀及關防及小官章隨文頒發外，仰即遵照祇領具報。附件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木質關防及角質小官章各一顆。

等因；奉此，除將任狀及關防小官章隨文轉發外，仰即遵照祇領具報！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木質關防及角質小官章各一顆。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要聞

(一) 省內

省府令東陸大學將組織章程呈報教育部

全國各大學組織章程，教育部規定無論學段已否立案，均須送部候核，曾於十九年訓令通飭遵辦呈報，以便通盤整理。本省東陸大學尚未呈報，現省教育廳奉教育部訓令轉催，已由省府轉令具報。又教育廳前奉教育部訓令，各大學招收轉學生及本校轉學他校未成，重回肄業，有無限制，亟待查考，應呈部備查，現已由省府轉令東陸大學具報云。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開第十四次常會

請領減藥子彈一萬八千

備學生義勇軍實習射擊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於十八日午後一時，在該會會議室舉行第十四次常務會議，出席委員胡瑛，龔自知，裴存藩，陸崇仁，楊文清，王炳章，主席胡瑛。

議決

事項

一，由本會通電，請中央對此次國難傷亡戰士從優撫卹，以慰忠貞，而厲士氣推製委員擬稿核發。二，呈請總部發給減藥子彈一萬八千發，以便轉發在省學生，實施減藥射擊。三，學生義勇軍第二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已擬就修正印發。四，由本會製發各縣市義勇軍登記表，通令各縣市義勇軍訓委會遵照填報，由組織科照辦。五，未呈報編練義勇軍之各縣市政府，由會通令迅速編練，並限文到十五日內，將編練情形呈報。六，各縣市義勇軍，有將團防隊改編者，應指令遵照，但各縣市編練義勇軍，應擴大辦理，不能只將團隊改編，充塞了事。

(二)國內

教育部預定行政計畫

二十年度第三期一至三月

教育部頃將二十年度第三期預定三個月(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呈報行政院備案，計畫原文如下：

雲南教育週刊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整理已徵集之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初稿；二，整理已擬訂之大學教員聘任及待遇等規程草案；三，整理已擬訂之大學學生入學及畢業試驗等辦法草案；四，整理已擬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五，整理已擬訂之國外留學生回國登記辦法草案；六，繼續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七，繼續審核各省市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八，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新生入學資格；九，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績。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訂定中等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一)中學組織法及規程；(二)師範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三)職業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二，整理中等學校課程標準；(一)召集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二)頒發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三)修改高中普通科課程標準；(四)頒發高中農科課程標準；(五)頒發鄉村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三，頒發職業教育設施標準。四，訂定中等學校訓育辦法；(一)召集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二)訂定中學生訓練辦法。五，整理中等學校統計事項；(一)頒發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名稱及分布概況；(二)頒發中等學校調查簡表；(三)頒發修正中等學校呈報表冊格式。六，訂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七，改進中等學校師資及其待遇；(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辦法；(二)中等學校教師任用規程；(三)中等學校教師俸給規程。八，訂定師範生服務辦法。九，規定中學校經常費支配標準。十，訂定教育廳局長考成

規程。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一，頒發小學組織法訂定小學規程；二，訂定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地方小學研究教育辦法；三，修訂並頒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四，擬編小學訓育標準；五，頒發十八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六，訂定小學考查成績辦法；七，頒發小學教員檢定綱要；八，訂定小學教員保障辦法；九，擬訂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標準；十，擬訂分期分區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十一，訂定整理地方教育經費辦法；十二，成立整頓地方教育委員會。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一，組織華僑教育總會；二，籌設華僑學校教員介紹所；三，編製華僑教育概況表冊；四，依據舊案整頓華僑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指導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所屬社會教育機關注意宣傳國難並喚起民族意識；二，選擇適當的關係救國之書目令全國公私立圖書館盡量購置並指導民眾閱讀；三，整理自民國成立以來社會教育行政史料；四，督促各省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五，調查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及團體實施民衆生計教育之方法；六，調查各國出品之教育影片並研究製造教育影片之方法；七，會同實業部公布勞工教育實施法大綱督促各省市遵照施行；八，繼續擬訂各項社會教育事業設置標準；九，指導各省市教育廳局擬訂社會教育事業單行規程；十，調查統計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情形；十一，製定調查各省市民衆學校實施狀況；十二，製定調查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實施狀況；十三，督促

各省市繼續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十四，督促各省市繼續推行注音符號；十五，草擬訓練社會發願教育人員辦法；十六，二十二年國曆摘要。

關於蒙藏教育事項 一，擬飭東北各盟旗查報此次因難失學肄業遠吉黑各省私立大學暨師範學校之蒙古學生數目，並促該等速來內地轉學以免中輟學業；二，擬飭各盟旗宗就蒙藏各重鎮要區開辦漢蒙台文報紙，或漢藏合文報紙，並辦理切於實際之各種合作運動，俾得喚醒民衆共禦外侮；三，擬定蒙藏各地勸學辦法；四，通令蒙藏各旗宗積極推廣小學校並增設中等學校；五，擬定待遇西北邊疆回番學生來京就學辦法；六，繼續調查蒙藏各旗宗學齡兒童數目；七，擬飭蒙藏各旗宗速將二十年度教育行政計劃並工作報告分別具報以便審核；八，繼續用蒙藏文選譯義書籍。

關於視察教育事項 一，會商各司處確定已編就之各項視察表格；二，討論本屆視察應特殊注意之各項問題；三，分區出發視察。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一，編製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二，編製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三，編製留學生統計；四，編製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五，調查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六，調查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七，調查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關於編譯事項 一，繼續編譯科學名詞。

關於審查教科圖書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小學校及民衆學校各科教科書及教授書；二，繼續審查兒童讀物；三，

繼續審查教育用儀器標本；四、繼續審查國地史外交史及有關於黨義之書籍。

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狀況

(教育部統計)

查全國大學生之總數，據本部十八年度調查統計之結果共計二〇、九二五人，其分布之狀況：江蘇三、七二三人，廣東三、四三二人，浙江一、九六〇人，河北一、七三六八人，四川一、三八二八，山西一、一七三人，安徽一、〇九一人，福建九四九八，湖南九四四人，遼寧七六五人，河南七零五人，山東六三七七人，湖北六二二人，江西五四一人，廣西五〇九人，吉林一七九人，陝西一二六人，雲南九四人，貴州九一人，黑龍江八二人，甘肅六零人，察哈爾四六人，綏遠一八八，熱河一七人，青海三人，新疆二八，蒙古一人，西藏一人，朝鮮一二人，台灣七人，菲列賓一人。籍貫未

詳者一六人。其中男生共一八、七六四人，占百分之八九、六七，女生二、一六一人，占百分之二〇、三三。肄業於國立者，占百分之四五、八二，省立者百分之二四、八二，私立者占百分之三九、三六。各學院學生之人數，法學院七、〇二九人，占百分之三三、五九，文學院四、六五一人，占百分之二二、三，工學院二、六五七人，占百分之一二、六九，理學院二、〇三九人，占百分之九、七四，商學院一、四二三人，占百分之六、八，教育學院一、四二二人，占百分之六、八零，醫學院八九六人，占百分之四、二九，農學院七六六人，占百分之三、六六，未分院者四二人，占百分之零、二零。以上所列，均係各大學之本科生，預科學生概未計入。尚有省立成都師範大學，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及私立中國學院，之江文理學院四校，表格未造送，故亦未加入統計。至私立學校之未立案者，一律除外。

表册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度補給留學國內大學獎學金演生姓名一覽表

學校類別	學生姓名	學校類別	學生姓名
南京中央大學	由寶龍		
			楊體仁

楊元坤	袁令暉	吳廷標	魏丕棟	王吉麟	竇重先	陶汝澤	熊任斌	胡才昌	楊增義	華蔭乾
-----	-----	-----	-----	-----	-----	-----	-----	-----	-----	-----

南京中央政治學校

秦朝臣	黃石	黃立三	台光秀	李旭	李品粹	趙新傅	張宗斌	楊登廷	江宗淮	黃萱
-----	----	-----	-----	----	-----	-----	-----	-----	-----	----

北京大學

楊應華	彭樹甲	譚家乾	黎保民	劉顯焜	何瑋	唐寶圖	謝清	華亞雄	全雲寰	郭之麟
-----	-----	-----	-----	-----	----	-----	----	-----	-----	-----

北平大學法學院

李汝源	李致貞	侯悟愚	馬梅英	劉廷學	張鴻金	胡德富	陳大誼	孔憲書	張開瓊	周尙士
-----	-----	-----	-----	-----	-----	-----	-----	-----	-----	-----

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北平大學藝術學院	北平大學工學院		北平大學農學院						
楊靜芬	陳豫源	黃香谷	陳仰虞	蕭光漢	李輝軒	儂淑玉	萬炳麟	李若虛	張森	陳鴻藻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朱焯	陶學源	陳億滋	顧桂芳	徐森珍	方國瑜	李如琚	張靜若	張靜華	顧桂仙	王崇光

北平清華大學		北平師範大學第二部								
周 幹	楊 協 芳	陳 樹 棻	張 梧 岡	丁 桂 英	陳 學 源	徐 芸 昕	萬 家 淑	吳 鈞	張 孝 機	張 儒 翰

上海暨南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北平稅務專門學校			
周 玉 麟	李 康	趙 光 漢	林 懋 績	周 詠 先	馬 崇 周	張 正 錫	周 乾	趙 康 節	呂 寶 東	何 思 忞

上海同濟大學										
--------	--	--	--	--	--	--	--	--	--	--

許端慶	江應傑	楊恩綸	張佑昌	郭蕃圖	周光武	任竹安	李邵謨	楊玉生	李其誠	張福全
-----	-----	-----	-----	-----	-----	-----	-----	-----	-----	-----

國立四川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上海勞動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熊霖	伍興鑑	倪德修	施逸霖	倪慎儀	陳廷棟	趙月鸞	劉光棣	魏述徵	李宗範	李宗懿
----	-----	-----	-----	-----	-----	-----	-----	-----	-----	-----

國立四川大學

胡積亮	師紹先	韋紹文	鄭樹松	劉常星	商家祿	趙思孝	文毓前	何象堯	呂汝維	凌家樸
-----	-----	-----	-----	-----	-----	-----	-----	-----	-----	-----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青島大學	廣州中山大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呂汝霖	李曙	施爾宜	張福華	蕭慶恒	蘇樹言	鄧遵六	余嘉年	王順	蕭顯銘	劉若珊

附 紀	私立復旦大學	私立北平美術學院	私立燕京大學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趙浦	張虞賓	王武科	丁麟	王松華	胡永楨	李德和	張國慶
查國內大學及專科滇籍學生獎學金定額一百五十名，已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補滿足額。其在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者，每人月給獎學金國幣十五元。其在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者，每人月給獎學			私立光華大學	私立上海法學院	私立滬江大學			
	楊瑞芬	楊瑞康	張乃揚	趙治	周寶琮	楊家慶	方國定	李立中

金國幣八元。自核准補給之日起，發至畢業之日止。畢業所出獎學金缺額，以存記候補者補之。如有中途退學或成績不佳留級補習或因其他情事離校者，一律停止獎學金，其缺額另補他人，以符規定。

總理遺教：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訂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並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不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四日出版

價目	每半年	全年
郵費	在內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	雲南教育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X ㄙ P ㄒ》 (Gwoin Tzyhmuu)

國音字母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復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助
ㄍ G 格	ㄎ K 客	ㄣ NG 額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ㄨ GN 兀	ㄒ SHI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ㄊ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ㄙ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鴉	ㄝ E 椰	
ㄞ AI 哀	ㄟ EI 唉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諷	
ㄦ EL 兒	ㄨ 衣 (自行作一)	ㄩ U 烏	ㄩ IU 迂	

(ㄅ ㄆ ㄇ ㄏ ㄒ ㄙ ㄜ ㄝ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ㄨ ㄩ ㄩ 用第二式時，加 X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別加心。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 / ；上聲 V ；去聲 \ ；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